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此件为准

关于计划生育户子女申报2021年中考加分上报材料的审核复函

梅江区教育局：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决定》中“对夫妇双方均属农业户口并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或农村纯二女结扎户的女孩在初中毕业报考市公立普通高中时，在原中考总分的基础上加10分投档给招生学校录取”的规定，我局对贵局报来的273名计划生育户子女申报2021年中考加分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如下：

一、父母双方户口在梅江区的考生140人，经梅江区卫健局审核，其中符合条件考生137人，不符合条件考生3人，名单附后。

二、父母双方或一方户口不在梅江区的考生133人，经其父母户口所在县卫健局和梅江区卫健局审核，符合条件考

生 130，不符合条件考生 3 人，名单附后。

已审核的考生中考加分材料由贵局保存。特此函复。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6 月 7 日